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险（H2020）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612020062803752）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7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1.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8
- ❖ 本合同有等待期条款，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4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基本条款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被保险人
- 1.5 投保人
- 1.6 保险费的支付
-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9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1 年龄错误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1.13 联系方式变更

1.14 争议处理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续保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3. 理赔服务条款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释义

- 4.1 周岁
- 4.2 有效身份证件
- 4.3 未到期净保费
- 4.4 指定医疗机构
- 4.5 专科医生
- 4.6 特定传染病
- 4.7 住院
- 4.8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险（H2020）条款

“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险（H2020）”简称“个人特定传染病（H2020）”。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险（H2020）合同”。

1. 基本条款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
- 1.4 被保险人 身体健康的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5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6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等情况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续保时，我们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如您不接受，可不申请续保本合同。
- 1.7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9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1.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1.1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1.9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在补交保险费前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保险事故发生时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1.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1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保险保障条款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续保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您可在本合同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提出书面续保申请。在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本合同将自 1 年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 1 年。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续保申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重新计算。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2.4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特定传染病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可选）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责任，我们仅对您选定的可选责任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日额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实际住院日数} \times \text{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日额}$$

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日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达到 90 天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进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最长可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特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出现典型或疑似症状，被建议或接受针对性检查、被医

院或专业人士确诊或疑似诊断、被建议或医嘱要求服用针对性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已进入医学观察阶段；

(4) 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非本合同约定类型的特定传染病；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本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3. 理赔服务条款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特定传染病保险金、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即便续保已经生效，我们仍有权解除合

同，对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特定传染病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初诊门急诊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等；
 - (6)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明细、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等相关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您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时间，不计入前述30日的核定时间内。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释义

- 4.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4.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4.3 未满期净保费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65%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 4.4 指定医疗机构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指定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4.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6 特定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包括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4.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指定医疗机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如罹患法定传染病需隔离的，尚不包括入住非隔离病房、家庭隔离病房及其他无隔离设备等情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4.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